

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第三方评估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DK-20250910-HSF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第三方评估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次评估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并出具最终版报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第三方评估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第三方评估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显示近三年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15 09:00:00到2025-09-19 17:00:00。

获取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邮箱报名nmgdike@163.com。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 2、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显示近三年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注: 报名流程: 向指定邮箱nmgdike@163.com提交加盖公章的上述材料的扫描件 (一个PDF文件) 递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报名材料 (2份) 邮寄至代理公司→将代理公司发送的报名登记表回传至指定邮箱nmgdike@163.com→报名成功→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D1座(南楼)17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5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D1座(南楼)17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内容: 采购人指定的22个小区;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马神庙街与新华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 马向前

电话: 13451313255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D1座(南楼)17楼

联系人: 赵斌

电话: 18614719692

邮件: nmgdike@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斌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